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胜会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付杰与被告王胜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[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9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自2021年2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暂计为57486.74元，后续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1%的1.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）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追偿债务产生的律师费43500元；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25）宁0121民初3033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